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威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93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5日

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自2025年3月26日起），“威派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28日

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威派转债将自2025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0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33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的股票自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8元/股。按照《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威派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威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3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威派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33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42天。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2.4%×142÷365=0.93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337=100.93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威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4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威派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37元（税前）。

3、对于持有“威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 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威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威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威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自2025年3月26日起），“威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威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自2025年3月26日起），“威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威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威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3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威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威派转债”最后交易日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3月25日收盘价为113.9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3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6.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5.9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0.79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7）。

4、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何永正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4	2	50%
郭军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1.4	50%
金宏峰	财务总监	2.8	1.4	50%
段璠	核心技术人员	1.6	0.64	4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3人）		94.45	40.47	42.85%
首次授予合计（117人）		105.65	45.91	43.4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1人	24.7	10.79	43.68%
合计	71人	24.7	10.79	43.68%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188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7人，预留授予部分71人。

（四）实际归属与审议差异情况说明

出资缴款过程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共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5万股，6名激励对象未全部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4万股，相关份额自动作废失效，本次最终归属人数188人，本次归属数量56.7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41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8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849,160.00元，其中低于库存股回购成本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720,090.00元。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不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56.7万股。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杨俊斌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1人，代表股份153,035,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5,606,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7,4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7%。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7人，代表股份7,4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7%。

2、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19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5%；反对6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6%；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26%；反对6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1%；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12,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6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1%；弃权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10,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4%；反对6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9%；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17,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9%；反对6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1%；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37%；反对6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1%；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艳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艳红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监事许翔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磊磊女士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张艳红女士简历

张艳红，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安徽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巢湖市第九届、第十届党代会党代表，合肥市第十二届党代会党代表。曾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妇联“巾帼建功，岗位成材”标兵、黄麓镇优秀共产党员获得者。连续多年被公司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管理者”。历任安徽富煌集团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富煌钢构监事。现任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艳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艳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张艳红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张艳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宁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9.152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916,36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612,441.0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303,919.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7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1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65.39	27,365.39	晶升股份
2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	20,255.00	20,255.00	晶升半导体
合计		47,620.39	47,620.39	-

三、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3月14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65.39	20,551.89	811.71	7,625.21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本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该部分款项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本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由于上述款项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满足支付条件或期限，因此未支付完毕。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625.2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7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7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5年3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按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授信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决定授信申请银行、融资类型、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并由公司授权代表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此外，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授信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合规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同意2025年度公司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下属单位或企业，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不超过1.86亿元。在上述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额范围内，公司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具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冯希尧、吴安东、杨更、王兆成回避表决。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同意202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不超过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徐碧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5年3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